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81號

抗 告 人 吳昌融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543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6月20日所簽發內
載金額新臺幣（下同）48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
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3月21日
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
款，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
制執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
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

01 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
02 行，核無不合。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雖抗辯共同發票
03 人李姿婷因自身債務問題，與伊商議將名下車輛增貸至48萬
04 元，而貸款金額本由伊母親按時繳納，113年3月間因故委由
05 李姿婷進行繳納，並將款項匯入其戶頭，詎李姿婷卻將款項
06 佔為己用，致逾期付款遭強制執行，因李姿婷惡意行為造成
07 相對人與伊受損害，請求重新裁定債務負責比例，爰提起抗
08 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惟抗告人所指核屬實體法上之爭
09 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
10 以審究。從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於法無違。抗
11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
13 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
14 第6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茲不列李姿婷為視同抗告人，
15 附此敘明。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19 法官 楊承翰

20 法官 蒲心智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林芯瑜